

珍藏多年生肖茅台鉴定为假 法院判决退一赔十



珍藏多年的生肖茅台被鉴定为假,究竟是知假贩假还是偷梁换柱,诉辩双方各执一词,如何认定举证责任?事隔多年,消费者主张诉请是否已超过诉讼时效?要求经营者退一赔十能否获得法院支持?日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假生肖茅台酒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珍藏多年茅台怀疑为假

2017年,林某从某商贸中心处购买6瓶乙未羊年生肖茅台酒(以下简称羊茅)与6

瓶甲午马年生肖茅台酒(以下简称马茅),单价5000余元。林某向商贸中心的实际经营者杜某交付货款6万余元后,商贸中心向林某出具载有产品编号的收据。

随着生肖茅台酒市场热度上升,马茅与羊茅酒迎来价格快速上涨期。2023年,林某开封一瓶羊茅时发现酒有异常,遂找到杜某,杜某与其协商以3瓶飞天茅台作为赔偿,并将该羊茅原酒和酒瓶收回。后林某对其珍藏的羊茅和马茅产生质疑,故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商贸中心及杜某诉至法院,要求商贸中心返还11瓶羊茅和马茅价款共6万余元并支付十倍赔偿60余万

元,杜某就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
诉讼时效从购买者知晓算起

法院就林某诉争茅台酒真伪组织两次鉴定,贵州茅台酒公司人员鉴定结果为现存茅台酒外包装符合茅台公司生产特征;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为上述茅台酒外包装与正品相符,瓶口封装工艺与该品牌款式瓶口封装工艺不符,鉴定上述茅台酒均为假。

法院经审理查明,林某向法院提交了案涉茅台酒自商贸中心处购买的初步证据,商贸中心及杜某均未提交所售茅台酒的正规采购渠道、合格证明文件及进货查验记录等相关凭证,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商贸中心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除需向林某退还货款外,还应承担十倍货款的惩罚性赔偿责任。此外,杜某系商贸中心的实际经营者,现杜某未取得食品生产资质与销售资质,以商贸中心名义销售案涉茅台酒,与商贸中心成立挂靠经营合同法律关系,故应当对林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杜某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法院认为,案涉茅台酒未列明质量保证期,且贵州茅台酒生肖系列受品牌影响力、投资价值、稀缺性等因素影响具有较高的收藏价值,林某作为买受方基于茅台酒收藏价值考虑持有多年亦符合一般观念。其自2023年知晓其持有的茅台酒存在质量问题后,积极向商贸中心及杜某主张权利,故诉讼时效期间应当自林某知道其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算,林某于2024年提起该案诉讼并未超过诉讼时效规定,故对于商贸中心、杜某的抗辩意见未予采纳。

最终法院判决商贸中心退还林某货款6万余元并支付十倍赔偿款60余万元,杜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商贸中心及杜某对上述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交易双方均应保存相关凭证

食品经营者负有对食品符合安全标准的举证责任,完善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利于食品经营者对其所售产品追本溯源。诸如生肖茅台酒此类具有收藏、投资属性特殊商品,因受品牌影响力、市场投放量、供给约束性等因素影响价格水涨船高,易滋生市场上“制假贩假”的温床,在销售流入二级市场的产品时应当如实记录采购食品以及供货者的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保证所售产品真伪有据可查。

消费者在购买此类商品时应首选官方及正规授权渠道,谨慎购买非公开渠道销售的产品。购买时务必要求商家提供正规发票及购物凭证,注明产品名称、购买时间、规格、编号、价格等信息,谨防无交易凭证维权无门。如后续发现产品疑似假货,需保留完整包装、购买凭证、防伪标识。同时提醒消费者在购买时应优先满足合理生活消费需要,避免参与“囤货倒卖”行为。

销售假冒食品严重威胁食品安全和消费者健康,《食品安全法》确立了“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经营者须承担“退一赔十”的惩罚性责任,这不仅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是构建安全诚信市场环境的司法保障。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

不交物业费就不能参与小区车位摇号吗?

法院: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侵犯业主合法权益,该限制行为无效



随着私家车保有量快速增长,部分小区因早期车位规划不足,车位紧张的问题日渐突出,车辆停放秩序成了小区业主关注的焦点问题。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业主诉物业公司车位管理纠纷案,认定物业公司以“按时足额缴纳物业费”作为限制业主参与地面车位摇号的行为无效。

由于车位紧张,陈女士所在的小区自2015年开始,采取摇号方式管理地面车位。物业公司分别于2021年至2024年间四次发布摇号通知,均将“按时足额缴纳物业服务费(截至本年度)”列为报名必备条件。陈女士因未按时缴费被拒绝参与摇号,遂将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陈女士认为该限制条件侵害了业主权益,要求确认该限制行为无效,并要求物业公司支付额外产生的车位租赁费2800元。

物业公司辩称,该限制条件符合临时管理规约约定,且面向全体业主。目的在于核实报名人员身份,了解业主真实需求,保障车位资源优先供给本小区业主。同时,陈女士房屋长期出租,名下另有地下车位且存在转租行为,实际没有地面车位使用需求,所以不存在2800元车位租赁费的事实。

经审理查明,截至2024年8月物业公司最后一次发布通知时,该小区业主委员会未选举成功,公共区域未移交,地面车位摇号由物业公司自行组织,且该物业公司未就摇号限制条件约定履行多数业主同意程序。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区内地面停车位的租赁使用等事项应属业主共有和共同管理的重大事项,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物业公司未经法定程序,以未按时缴纳物业费为由限制业主参与摇号,违反了公平自愿原则,侵犯了业主对共有部分的合法权益,故该限制行为无效。关于租赁费索赔,因陈女士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实际发生,法院对该诉求未予支持。

综上,法院最终判决物业公司以按时足额缴纳物业费作为限制小区业主参与小区车位摇号的行为无效,驳回陈女士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物业管理承载小区公共服务职能,事关业主切身利益。本案中,物业公司未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径行发布针对小区全体业主关于地面车位摇号的通知,直接将缴纳物业费与使用小区地面车位资格绑定,明显限制了业主权利,有违公平自愿原则。法院对该行为进行了否定性评价。物业公司在日常管理与服务中,应当尊重业主对小区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构建并落实常态化业主沟通机制,使物业管理服务更加符合群众期待。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婚生子与继子争房产,究竟该归谁?

案情:张女士与许先生原是一对夫妻,婚后育有一子小许。后因双方感情破裂离婚,小许随父亲生活。此后,张女士与陆某再婚,陆某带着与前妻所生的儿子小陆一起生活。但婚后第七年,张女士与陆某离婚。双方签署离婚协议,约定两人共同居住的房屋归张女士所有,并办理相关手续,将房屋登记在张女士名下。

2020年,张女士去世,生前未留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小许认为,张女士在离婚前,于2011年开始就与其一起居住,张女士的身后事亦由小许一人办理,张女士的房屋应由其一人继承。此外,小许称,从张女士与陆某签署的离婚协议可以看出,张女士再婚后,夫妻间矛盾不断,两人早已分居。继子小陆长期和奶奶生活,张女士和小陆的关系并不亲密。但小陆认为,其作为继子,与张女士共同生活过,也有权继承房屋。为此,小许诉至法院,要求张女士名下的房屋全部由其继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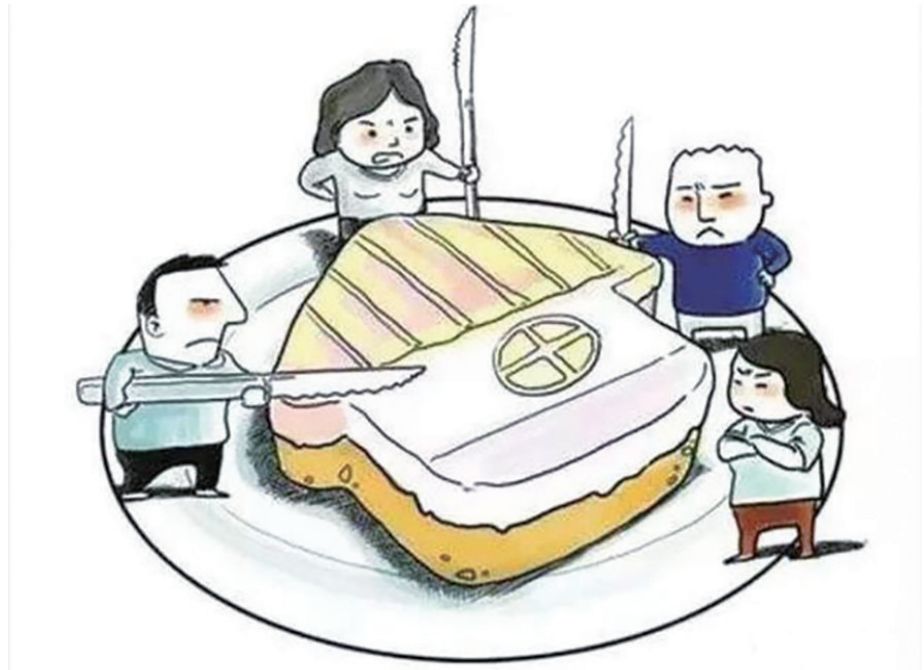
判决:构建扶养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在继子女受继父母抚养、教育成人后,继子女对继父母亦

负有赡养、扶助等义务。法院认为,本案中,继子小陆称张女士在学习、生活上给予其关心,但其成年后自始至终未与张女士联系,未对张女士履行赡养、扶助和保护之义务。因此,法院认定张女士与小陆之间并未形成扶养关系,依法不应继承张女士的遗产。最后,法院判决张女士名下的房屋由婚生子小许继承。

说法:尊老爱幼是我国的传统美德,这并不局限于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亲属之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其中,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扶养关系不仅包括继父母对继子女的抚养,还包括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

如果继子女与继父母长期共同生活,且在成年后对继父母尽到了赡养、扶助、保护义务,让他们老有所依,那么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继子女也应享有作为子女的相应权利,包括继承权。

据《光明日报》报道



退货被要求支付20%手续费

近日,四川自贸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该案中买家通过微信购买了水晶手串,卖家在微信聊天中承诺有7天鉴赏期。买家收货后发现不符合预期,价格与实物不匹配,要求在7天鉴赏期内退货退款,却被要求支付手续费。

小王在社交平台上看到小赵售卖的水晶饰品,沟通过程中,小赵以微信朋友圈有更多款式及交流方便为由,在同日加了小王微信,明确承诺有7天鉴赏期,不满意可退款。之后,小王选中其中一款水晶手串,于今年2月9日扫码付款2万余元。

2月12日,小王签收水晶手串快递。次日,小赵询问水晶怎么样,小王反馈手串低于预期,并且价格偏高。15日至17日,小王多次向小赵询问退货地址均未得到回复。18日,小赵向小王告知已超过7天,如需退货需扣除20%手续费。双方对退货时间发生争议,小王遂诉至法院要求小赵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小王认为,其申请退货时限符合“7天鉴赏期”要求,对方恶意拖延时间,不予处理,并以“手续费”为由要求扣除其货款,侵害其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利。卖家小赵则认为,小王非因质量问题要求退货退款,因佩戴手串会产生磨损,退货会影响二次销售,故扣除手续费系合理成本核算,非拒绝履行售后承诺,小王要求全额退款并支付违约金,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双方的聊天记录,双方虽然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已建立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故前期关于鉴赏期的沟通内容均应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该案中,小赵承诺的“7天鉴赏期”按通常理解应当指消费者在收到货之后7天内欣赏货物并自行选择是否退货,而非小赵认为的从产品发出之日起到其收到退货产品时不超过7天。小王在2月12日签收货物,于2月15日起多次要求小赵提供寄送地址,符合双方约定,且案涉水晶在小王收到货之后第三天即提出退货,亦不存在小赵提出的磨损问题。最终,法院判决小赵向小王退还货款21300元。

据《华西都市报》报道

房东同意租客提前退租,押金还能退吗?



案情:2025年2月,租客赵东(化名)找房东王强(化名)租下一套公寓,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租期一年,月租金1800元,押金1800元。如果一方违约,需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刚住满一个月,赵东因个人原因向王强提出:再租一个月就要退房。王

强表示同意。4月,赵东搬离公寓,找王强退押金,但王强拒绝了他。于是,赵东将王强告上法庭,要求退还押金。

王强认为,对方提前退租已构成违约,按合同应支付1800元违约金,这笔钱可直接用押金抵扣。但赵东认为,此前王强已同意他退租,不能反悔。

判决:法院审理认为,赵东与王强签订合同后,王强依约交付房屋给赵东,赵东提前退租的行为确实构成违约。虽然王强同意解除合同,但并未明确他放弃要求赔偿违约金的权利。因此,王强有权要求赵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支付1800元违约金。

说法:租客中途退房,押金能否要回一直是人们关注的问题。一般情况下,如果租客不存在违约行为,房东应退还租房押金。如果租客提前退租,就可能造成违约。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

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租客因自身原因提前退租,属于违约,给房东造成出租成本增加、房屋空置等损失,因此应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房东同意租客提前退租后,押金能否退还的问题,关键在于房东同意解除合同的同时,是否也明确放弃了向租客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意退租”和“放弃索赔”是两件需要明确分开的事情。本案中,在双方均同意解除协议时,房东没有明示放弃索赔的权利,租客就仍需要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即使租赁合同中没有约定具体的违约条款,房东也可要求租客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提前退租造成的房屋空置费用等合理损失。

据《光明日报》报道



医疗垫付30万元,新华保险助力客户获得“钇90微球”治疗

石家庄客户L先生,于2020年在新华保险投保《健康无忧重大疾病保险(宜家版)》《附加意外伤害保险》《附加(2014)B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附加住院无忧医疗保险》与《康健华贵B款医疗保险》,后将《康健华贵B款医疗保险》转投为《康健华尊医疗保险(费率可调)》。

2025年1月,正值壮年的L先生不幸确诊为原发性肝癌,经新华保险审核符合重大疾病保险责任,一次性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10万元,从报案到理赔到账仅耗时3个工作日。确诊后,L先生持续实施化疗和靶向药物治疗,在短短4个月的时间里累计申请8次医疗费用理赔,共计获赔医疗保险金14万余元。L先生听闻钇90治疗微球放射治疗对于原发性肝癌的治疗效果较好,但其单次治疗费用将近40万,且暂未

纳入医保范围。这个数字对于任何一个普通家庭来说都无疑是一个沉重的负担。

L先生随即想到新华保险的保单服务人员曾向其介绍过《康健华尊医疗保险(费率可调)》配备了医疗垫付服务,能缓解客户就医费用压力。于是他立即拨打了新华保险全国客服热线95567报案并提出垫付需求。经审核,客户情况符合垫付服务条件,30万元垫付款汇至医院账户。4月下旬,客户顺利实施了肝动脉钇90放射性微球注射。出院后新华保险委托垫付商协助L先生对剩余医疗费用申请理赔,免去其往返公司申请理赔的奔波,最终全部39万余元治疗费用全额由新华保险承担。

供稿:新华保险乌兰察布中支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载)

(接上期)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其他近亲属;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未完待续)